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9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4984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中區)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研習」，請核派貴校護理人員以公(差)假參加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實施計畫」暨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年4月16日彰商學字第113050007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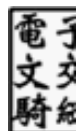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8時20分至16時4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力行樓3樓第一會議室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4274810)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聯絡窗口：衛生組長或護理師電



話：04-726292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